

义马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义城执当罚决字〔2024〕第 015 号

□单位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个人姓名：_____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_____

住址：_____

你（单位）2024年5月10日驾驶车辆运输散装货物，途径伏牛山路与海河大道交叉口，河南亿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侧道路时，车辆抛洒滴漏的行为，违反了违反了《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执法人员当场向你（单位）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三条，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

根据《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六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警告； 2. 罚款人民币：壹佰陆拾陆元伍角（166.5元）。

缴纳罚款方式：当场收缴。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工商银行（账号：1713021309064025

711) 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义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 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也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依法有强制执行权的, 可以写“强制执行”)。

当事人

电话:

行政执法人员:

李海伟

执法证号:

1612059900 2024年5月14日

行政执法人员:

任遂攀

执法证号:

16120599001 2024年5月14日

义马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2024年5月14日

